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修正條文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.11.2 金管證二字第 0950147313 號函准予備查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5.11.7 台證交字第 0950029046 號公告

第七十五條之五

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時，應依委託人或受任人之委託分別為買賣之申報，並於委託書或買賣委託紀錄註記委託人或受任人之名稱或代號。

證券商應將受任人指示之成交價格及數量之分配明細，及委託人、受任人之委託明細，於成交日下午五時前傳送至本公司。

綜合交易帳戶之相關作業要點，由本公司定之。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七十五條之五</p> <p>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時，應依委託人或受任人之委託分別為買賣之申報，並於委託書或買賣委託紀錄註記委託人或受任人之名稱或代號。</p> <p>證券商應將受任人指示之成交價格及數量之分配明細，及委託人、受任人之委託明細，於成交日下午<u>五</u>時前傳送至本公司。</p> <p>綜合交易帳戶之相關作業要點，由本公司定之。</p>	<p>第七十五條之五</p> <p>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時，應依委託人或受任人之委託分別為買賣之申報，並於委託書或買賣委託紀錄註記委託人或受任人之名稱或代號。</p> <p>證券商應依受任人之指示，將成交價格及數量之分配明細，及受任人之委託明細，於下午四時前傳送至本公司。</p> <p>綜合交易帳戶之相關作業要點，由本公司定之。</p>	<p>一、為因應使用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之投資人日益增加，並減低證券商因作業時間緊迫造成錯帳之風險，爰將「成交價格及數量之分配明細，及委託人、受任人之委託明細」之傳送時間由下午4時延長至下午5時，以利證券商作業。</p> <p>二、調整文字俾與實務作業一致。</p>